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2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78号)文件,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5月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长城汽车SCP002
代码	011901131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19年5月8日	兑付日	2019年11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	3.45%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_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2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生产“人造肉”产品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深交所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时称:“公司部分产品有使用大豆蛋白类原材料”,公司对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1、本公司在部分产品中少量添加大豆拉丝蛋白和大豆组织蛋白,作为一种辅助性原材料,主要起到改善产品营养结构、提高营养价值和蛋白质含量的作用,在产品配方中占比不高。

2、公司仅使用少量大豆蛋白类原材料,不生产“人造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包括速冻肉制品、速冻鱼肉制品和常温休闲鱼肉制品,无人造肉产品。

3、公司拥有“大豆加工素肉专用机”2台,曾经于2009-2011年期间用其生产大豆拉丝蛋白作为半成品原材料供应给本公司,2011年以后受场地和储存条件限制,以及外部大豆拉丝蛋白企业因规模化生产带来价格优势,公司不再使用该机器进行生产,相关原材料全部外部采购。此2台设备已于2015年12月报废处理。

4、就美国Beyond Meat公司的相关产品和技术,公司目前无人才和技术方面的储备。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至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路演天下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召开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

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至17:00

三、公司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的董秘徐朝能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路演天下,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汪菲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7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定于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出席此次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主要内容为:根据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19]24号)文件,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将合计获得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2,085.68万元。2019年4月28日,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397.54万元,剩余政府补助资金688.14万元尚未到账。

2019年5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前述部分剩余政府补助资金166.72万元。剩余政府补助资金521.42万元到账时间尚不明确,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该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166.72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其他收益,预计将增加2019年税前利润166.72万元(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9-2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具体方式如下:

(一)全景网

1、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柘中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1、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柘中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柘中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蒋陆峰先生、财务总监陆嵩先生、董事会秘书郭加广先生、独立董事陶滕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5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19年4月份共销售生猪2.93万头,实现销售收入0.47亿元。

2019年4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5.47元/公斤,比2019年3月份上涨0.32%。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年1月	2.69	2.69	0.38	0.38	12.69
2019年2月	2.23	4.92	0.30	0.68	11.78
2019年3月	2.49	7.41	0.43	1.11	15.42
2019年4月	2.93	10.34	0.47	1.58	15.47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4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83,95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24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因2019年5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4号文”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创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16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9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89,000,000股。

2017年5月26日,公司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189,000,000股增加至3,502,4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502,4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83,95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24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华照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照昕宇”)、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兴控股”,注:2016年11月16日,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变更为“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承诺:所持股份自第一创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华照昕宇承诺:华照昕宇所持第一创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华照昕宇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华照昕宇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首创集团承诺:首创集团所持第一创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首创集团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首创集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能兴控股承诺:能兴控股所持第一创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能兴控股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能兴控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航民集团承诺:航民集团所持第一创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航民集团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航民集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华照昕宇、首创集团、能兴控股、航民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102号)的规定,由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保基金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华照昕宇、首创集团、能兴控股、航民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其他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583,95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2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华照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539,718,400	539,718,400	524,718,400	注1
3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334,400	297,334,400	266,787,905	注2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5,040,000	35,040,000	0	
合 计		1,583,950,986	1,583,950,986	791,506,305	

注1:华照昕宇和首创集团分别承诺,华照昕宇/首创集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止)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第一创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华照昕宇/首创集团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注2:能兴控股和航民集团分别承诺,能兴控股/航民集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止)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第一创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能兴控股/航民集团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3,950,986	45.2247	-1,583,950,986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	0	0
首发后限售股	1,583,950,986	45.2247	-1,583,950,986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8,449,014	54.7753	+1,583,950,986	3,502,400,000	100
三、总股本	3,502,400,000	100	0	3,502,400,000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4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照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照昕宇”)于2017年12月7日发行了华照昕宇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债券简称:17华照E1,债券代码:117109)。本次可交债发行规模5亿元,存续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华照昕宇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1.50%,换股价格为11.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2019年5月7日,本公司接到华照昕宇《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告知函》。根据《华照昕宇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交债于2019年5月13日起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止(若触发赎回条款,本次可交债的换股期或将缩短)。换股期间,华照昕宇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截至本公告日,华照昕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39,71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1%(其中,通过“华照昕宇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95,71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0%;通过“华照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

在换股期间内,本次可交债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照昕宇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4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9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披露范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及境内全资证券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第一创业及一创投行2019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4月		2019年1-4月		2019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第一创业	6,672.16	847.11	64,371.60	25,479.45	876,051.93
一创投行	501.06	-674.31	3,000.44	-1,501.97	40,770.61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原名“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800万张A股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以岭EB”,债券代码“120001”,标的股票为以岭医药科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本期可交换债期限为5年,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票面利率为1%。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和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根据有关规定和《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以岭EB”自2017年4月20日起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7年4月20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业务情况

截至2019年5月7日,以岭医药科技可交换公司债券“16以岭EB”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以岭药业(002603.SZ)最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17.70元/股的80%,触发回售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以岭医药科技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发行人。根据“16以岭EB”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回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16以岭EB”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每份面值100元的债券按照103元总价(其中包含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利息0.90元/手,每手10张)回购。

2、回售申报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3、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6以岭EB”。

4、回售部分债券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资金发放。

5、投资者回售的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3元/张(其中包含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利息0.90元/手,每手10张)卖出持有的“16以岭EB”。截至2019年5月7日,“16以岭EB”的收盘价为102.70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16以岭EB”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价格包含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利息0.90元/手(每手10张)。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以岭EB”回售部分支付对应款项,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三)“16以岭EB”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四)“16以岭EB”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103元/张(其中包含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利息0.90元/手,每手10张)。

(五)“16以岭EB”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

(六)“16以岭EB”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以岭EB”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以岭EB”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以岭EB”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以岭EB”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发行人将在2019年5月2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16以岭EB”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5月8日	以岭医药科技发布回售公告
2019年5月9日	以岭医药科技发布“16以岭EB”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10日	以岭医药科技发布“16以岭EB”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13日	以岭医药科技发布“16以岭EB”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	本次回售登记申报期
2019年5月17日	以岭医药科技发布本次回售申报登记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21日	以岭医药科技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5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以岭EB”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回售结果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公司办公楼裙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399,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金培荣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常呈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96,620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96,620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96,620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96,620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96,620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96,620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96,620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96,620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96,620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96,620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96,620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96,620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96,620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96,620	99.9971	4,000	0.002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金培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7,399,620	100.0000	是
13.02	关于选举常呈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7,396,620	99.9971	是
13.03	关于选举杨一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7,396,620	99.9971	是
13.04	关于选举蒋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7,396,620	99.9971	是

14、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